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8/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7年10月11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11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張超雄議員 (主席)
陳婉嫻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李鳳英議員, B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郭家麒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楊森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助理秘書長2
甘伍麗文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7
黎紹文先生

議會秘書(2)2
林偉怡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I. 選舉2007至2008年度會期正副主席

[立法會CB(2)1/07-08號文件附錄III及IV]

選舉主席

事務委員會現任主席陳婉嫻議員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陳婉嫻議員提名張超雄議員，並獲李鳳英議員附議。張議員接納提名。

2.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陳婉嫻議員宣布張超雄議員獲選為2007至2008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張超雄議員隨即接手主持會議。

選舉副主席

3. 主席請委員提名副主席一職的人選。李鳳英議員提名陳婉嫻議員，並獲主席附議。陳議員接納提名。

4.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陳婉嫻議員獲選為2007至2008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2007至2008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5. 委員商定，事務委員會例會將於每月第二個星期一上午10時45分舉行。由於2008年5月12日及6月9日為公眾假期，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在5月及6月的例會分別改於2008年5月16日上午10時45分及2008年6月12日下午4時30分舉行。委員又商定，事務委員會在2008年2月的例會訂於2月14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07-08號文件附錄V及VI]

2007年11月12日的例會

6. 委員商定在2007年11月12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議題 ——

(a) 一項殘疾人士住宿院舍計劃；及

(b) 在勞工及福利局開設職位以支援扶貧工作。

政府當局

7.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應要求政府當局在其就上述(a)項議題提供的討論文件中，說明為殘疾人士提供住宿院舍的最新情況。

日後會議的討論事項

整筆撥款資助制度

8. 主席表示，福利界對整筆撥款資助制度的推行及運作所引起的問題表示深切關注。主席察悉，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將於2007年11月初舉行的會議上討論有關福利服務的資助模式，他並表示，事務委員會應在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下次會議前舉行特別會議，以便與政府當局及福利界討論有關整筆撥款的安排。委員商定事務委員會將於2007年10月29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特別會議，以討論此事。

為濫用藥物的青少年提供的支援服務

9. 郭家麒議員表示，行政長官在2007至2008年度施政報告中宣布成立一個由律政司司長領導的高層次跨部門專責小組，以打擊青少年濫藥問題。他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為濫用藥物的青少年提供的支援服務，並與保安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委員同意把郭議員的建議納入事務委員會在日後會議上討論的事項一覽表內。

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

10. 李卓人議員指出，政府當局會在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試行1年後進行檢討，他並表示，委員應於2007年11月或12月，即推行該試驗計劃約6個月後，討論有關的進展。不過，他不肯定事務委員會應否跟進此事。馮檢基議員認為，李議員的建議可交由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跟進，因為該小組委員會一直密切跟進此課題。委員對此並無異議。

IV. 其他事項

建議成立長者服務小組委員會

11. 對於2007至2008年度施政報告未有就高齡人口及貧困長者所面對的問題提出具體措施，陳婉嫻議員表示失望，並認為應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以監察及審議與長者服務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不過，鑒於事務委員會轄下已有兩個小組委員會正在運作，她擔心即使成立小組委員會，亦無法於短期內展開工作。在此情況下，事務委員會或應考慮把此課題設定為例會的常設討論項目。

12. 主席亦為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小組委員會主席，據他估計，該小組委員會就若干待議事項(例如每年調整綜援計劃的標準金額)作進一步討論後，應可於2007年年底前完成工作。

13. 郭家麒議員支持陳議員提出有關成立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他表示，鑒於事務委員會每次會議的討論時間有限，他對把有關長者服務的課題設定為例會的常設討論項目表示有所保留。

14. 李卓人議員支持盡早委任長者服務小組委員會及讓其展開工作。他表示，檢討綜援計劃小組委員會已就多項關注事項進行深入討論，故此應可提早完成工作。陳婉嫻議員提出類似的意見。

15. 秘書回應委員的詢問時解釋有關研究政策事宜或其他立法會事務的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機制。委員察悉，在要求批准委任某個小組委員會時，應向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一併提供該小組委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時間表、工作計劃，以及任何其他相關資料。助理秘書長2補充，雖然應否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由事務委員會決定，但倘若已有合共8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正在運作，所成立的小組委員會便會列入輪候名單，而內務委員會將作為該輪候名單上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處理平台。

16. 鑒於福利服務及醫療服務是長者主要關注的兩大範疇，李卓人議員詢問是否有需要在福利事務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聯合小組委員會。助理秘書長2表示，根據《議事規則》，兩個或多個事務委員會如認為適當，可委任聯合小組委員會，研究各有關事務委員會共同關注的任何事宜。另一方式是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或可考慮邀請其他相關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參與討論共同關注的事項。

秘書

17. 經討論後，委員支持事務委員會成立長者服務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事務委員會會於2007年11月12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該小組委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及工作計劃，並會要求內務委員會同意讓該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

檢討綜援計劃小組委員會及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
小組委員會

18.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轄下已成立兩個小組委員會，分別為檢討綜援計劃小組委員會及處理家庭暴力

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檢討綜援計劃小組委員會快將完成工作，並會在短期內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而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則會在2007至2008年度會期內繼續其工作。

19. 主席補充，兩個小組委員會將會重新邀請事務委員會委員加入成為委員，至於會否再次選舉主席，則會由個別小組委員會在其首次會議上自行決定。

事務委員會與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就貧窮事宜的分工問題

20. 馮檢基議員表示，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與扶貧有關的事宜。繼因應政府總部的重組檢討各個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後，扶貧及社會企業已被納入福利事務委員會的政策範圍。馮議員表示，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已完成有關在職貧窮、婦女貧窮及長者貧窮的研究，並提出了多項建議，供政府當局考慮。該小組委員會現正研究社會企業的發展。根據該小組委員會的工作計劃，該小組委員會將會與政府當局跟進其報告中所提出的各項建議。鑒於該小組委員會尚未完成有關工作，馮議員徵詢委員的意見，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應否繼續把與扶貧及社會企業課題有關的事宜交由該小組委員會跟進。馮議員補充，該小組委員會在其有關長者貧窮的報告中提出的建議，可交由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新成立的長者服務小組委員會(如成立的話)跟進。

21. 李卓人議員表示對此並無強烈意見，但認為待該小組委員會完成有關研究並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後，有關建議宜交由事務委員會跟進。

22. 李鳳英議員關注到，在討論有關扶貧的事宜時，事務委員會與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工作可能會出現互相重疊的情況。她建議應考慮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扶貧小組委員會。

23. 鑒於委員剛剛同意成立長者服務小組委員會，陳婉嫻議員對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新的扶貧小組委員會表示有所保留。她認為，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宜繼續跟進有關扶貧的事宜。

24. 委員同意把有關長者貧窮的事宜交由事務委員會及其轄下的長者服務小組委員會(如成立的話)跟進，而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則會跟進有關推行其他3

經辦人／部門

份報告(即在職貧窮、婦女貧窮及社會企業的發展)所提建議的進展情況。

25.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將於2007年10月15日上午9時30分舉行特別會議，以聽取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及民政事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07至2008年度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2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0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11月1日